

# 横峰县财政局文件

横财购〔2023〕9号

## 关于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时使用大数据雷同对比分析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招投标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全面启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大数据雷同对比分析，精准打击非法围标串标行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必须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分析比对。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有相同的，应认定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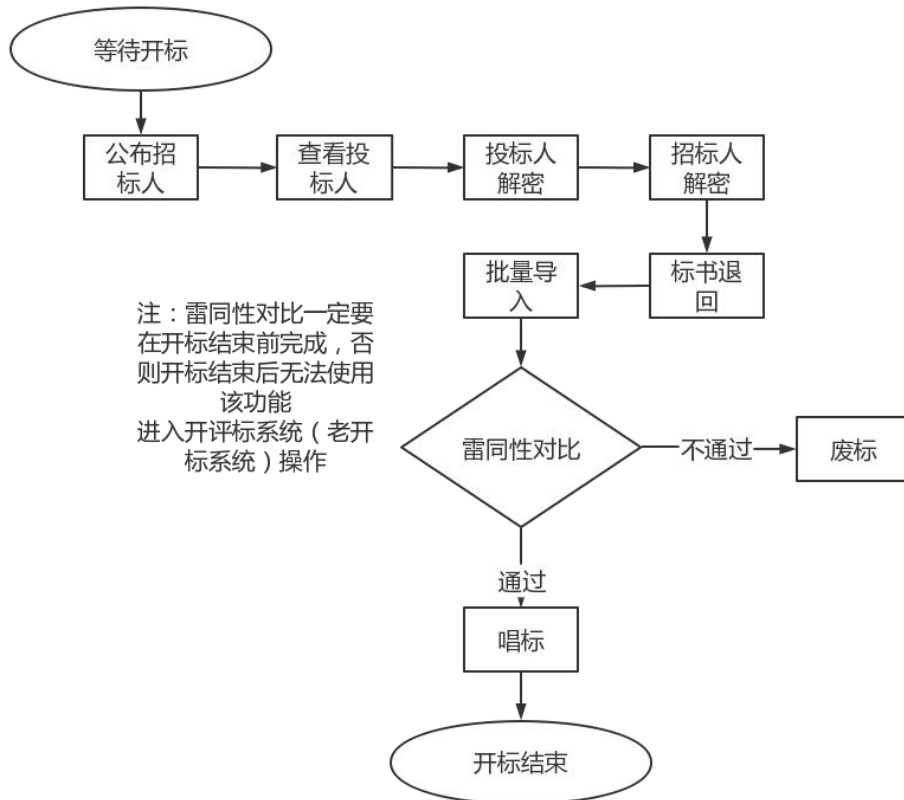
3.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

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企业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需将情况报告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将完成雷同对比的截图及认定报告作为采购档案的一部分，放入存档资料备查。

6.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7. 本通知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横峰县财政局

2023年9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横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